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年3月3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黃火金女士
黃文傑先生 MH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張少強先生
方俊鎮先生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冼學良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經理（傳訊及對外事務）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袁玉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 主任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開會詞

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以撮要形式撰寫，因此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常設政府部門代表—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郭志良先生和本年度的增選委員，包括陳麗華女士、關重礎先生、鄭恩寶女士、黃火金女士及黃文傑先生MH。
3. 主席表示，張少強先生及方俊鎮先生分別因事及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8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記錄

4.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冼學良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檢討外籍及本地家庭傭工政策
(社區事務文件 14/2008 號)

5. 主席指出，上述議題曾於去年的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討論範圍主要圍繞勞工及福利局如何運用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僱員再培訓徵款，以及當局是否有計劃暫停徵收有關徵款。

6. 主席歡迎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經理（傳訊及對外事務）冼學良先生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陳富明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7. 主席簡介議題背景，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下稱外勞）的僱主，必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以增加本地勞工的競爭力；
- (b) 自《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生效以來，所有根據「輸入僱員計劃」聘用的外勞的僱主，均須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 400 元。有關徵款會撥入「僱員再培訓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
- (c) 行政會議於 2003 年 2 月決定，由該年 10 月 1 日起，僱用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亦須繳付徵款（俗稱外傭稅）；
- (d) 2003 年 4 月，有五名外傭就當局徵收外傭稅以及調低外傭最低工資一事，申請司法覆核，因此，當局要求再培訓局不要動用外傭稅；
- (e) 2005 年 1 月，原訟法庭駁回上述的司法覆核申請。2006 年 7 月，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的決定。上述五名外傭可向終審法院上訴，但在申請上訴限期內（即 2006 年 10 月底前）並沒有提出申請，因此，在上訴期屆滿後，當局決定讓再培訓局運用由 2003 年開始積存的外傭稅（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外傭稅連同賺得的利息已達 41 億元）；
- (f) 外傭稅的運用，必須符合僱員再培訓基金的宗旨，即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以提高其競爭力；以及
- (g) 當局計劃運用外傭稅以支援再培訓局擴大服務，因此，報讀再培訓課程的資格已經放寬，包括報讀年齡下限由 30 歲降至 15 歲、學歷

上限由中三或以下程度改為副學士或以下程度，以及兩年工作經驗的規定予以取消。

（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

8. 洗學良先生向委員會講解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以及如何運用再培訓徵款以培訓本地勞工，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再培訓局於 1992 年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
- (b) 香港在 80 至 90 年代初面對經濟轉型，即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不少技術勞工因而失業。為此，當局成立再培訓局，為面對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適時的謀生技能培訓，使他們可以重獲工作；及至二十一世紀，香港社會急速發展，對人力資源需求起了變化，因此，再培訓局有需要調整服務，以緊貼市場對人力的需求；
- (c) 再培訓局以往主要提供就業掛鈎課程，協助畢業學員解決即時就業困難；
- (d) 一直以來，再培訓局都是資助本地認可的培訓機構開辦課程，本身並無培訓中心；由於不用自行聘請導師，因此，即使課程變得不合時宜，也毋須面對安置導師的問題，反而可隨時因應市場需求而物色合適的培訓機構開辦新課程，令運作更加靈活；
- (e) 再培訓局要求上述培訓機構除提供課程外，還要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70%）學員於畢業後三個月內找到工作；
- (f) 現時本港的工種更替快速，加上因經濟轉型而產生的勞動力錯配問題，以及整體勞動人口的質素問題，再培訓局有需要調整服務及擴大課程範疇，包括將服務對象擴大至 15 歲或以上人士，以及將學歷放寬至副學位課程或以下。除為失業人士提供適時的職業技能訓練外，再培訓局亦希望提升在職人士的職業技能，全面推動香港的競爭力；
- (g) 再培訓局希望日後不再限於提供短期就業培訓，以解決失業人士的即時就業問題，並會全方位培育人才。鑑於市場需要適應力強、靈活的人才，再培訓局希望學員在完成培訓課程後，擁有自學能力，持續進修。為此，再培訓局未來除提供職業技能培訓外，亦會引入有關個人素養及基礎技能的培訓，以提升整體勞動力的質素；

- (h) 再培訓局為下列類別人士制定的未來再培訓課程：
- (i) 為低層勞工提供深化而較為專門的課程；
 - (ii) 為欠缺／較少工作經驗及技能的年青人提供課程，誘發他們的學習興趣及培養積極的人生觀，從而持續進修，為本身作好裝備，以免市場出現變化時，遭受淘汰；
 - (iii) 為在職／高學歷人士提供技能提升課程，以應付範疇更闊、層次更高的工作；
- (i) 就現時的培訓課程及新增服務，再培訓局有以下建議：
- (i) 增加現時課程的時間，並加設基礎技能培訓；
 - (ii) 與專業認證機構合作，使學員完成課程後可以獲取專業認可資格；
 - (iii) 加強與社會企業的聯繫及合作，以協助弱勢社群就業；
 - (iv) 務使培訓課程獲得政府資歷架構認可；
 - (v) 加強與專業培訓機構（如本地大學校外課程進修部）的合作；
 - (vi) 除就業掛鈎課程外，亦提供通用課程（包括電腦、職業語文）；
 - (vii) 加強發展度身訂造課程，現時主要與能提供較多職位空缺的僱主合辦培訓課程，會研究與更多僱主合作的可行安排，以協助更多學員投入勞工市場，而僱主亦可覓得具備合適技能的員工；
- (j) 再培訓局現時會向報讀為期超過一星期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而出席率又達 80%的學員，發放每日約 150 元的津貼；現建議未來繼續向修讀屬資歷架構第一及第二級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發放津貼；至於屬資歷架構第三及第四級的課程，由於成本較高，而學員又多為在職人士，將不設津貼；
- (k) 再培訓局會加強為弱勢社群提供培訓課程；以及
- (l) 再培訓局會為 15 歲或以上的人士設計新課程，以切合他們的需要。

（黃火金女士於下午 2 時 55 分進入會場。）

9. 林啓暉先生MH、歐立成先生、陳理誠先生、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麥志仁先生、關重礎先生及鄭恩寶女士及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贊成再培訓局擴大服務及放寬報讀再培訓課程的資格；
- (b) 多位委員反對向外傭僱主徵收外傭稅；
- (c) 多位委員認為徵收外傭稅，等於將外傭僱主與一般為牟利而輸入外勞的商業機構等量齊觀。根本而言，外傭市場與本地勞工市場並不相同。本港經濟環境欠佳時，或尚有勞工願意擔任外傭的工作。外傭僱主多屬中產階層，要不成比例地支付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並不公平。當中一位委員表示早前曾收到一名居民反映，指家中聘請了一名外傭，並已依法一次過繳付半年外傭稅，而有關合約則由其母與外傭訂立，但後來其母不幸去世，因此締約一方須由其母改為其父。如此一來，該名居民便須再次繳付外傭稅。其實，有關法例的原意只是針對僱用外勞的商業機構，規定外勞由一家公司轉職到另一家公司時，新公司便須再次繳付徵稅。從上述例子可見，有關法例對外傭僱主而言是何等荒謬。因此，多位委員促請當局認真檢討徵收外傭稅的安排，不要針對中產及外傭僱主。他們認為，本港確有需要再培訓本地勞工及提升勞動人口的技能和質素，但現時培訓經費由社會上少數人繳付，並大部分由外傭僱主承擔，這安排極不合理。為公平起見，再培訓局應從正當途徑向立法會申請經費，由全港納稅人及因輸入外勞而影響本地勞工生計的商業機構去承擔費用；
- (d) 多位委員表示，外傭稅現已累積至 41 億元，當中不少來自基層家庭。由於不少基層家庭的父母均為在職人士，因此須聘請外傭以照顧家中老幼，但他們的收入可能僅堪糊口，實在無法再額外支付外傭稅。現時外傭稅已滾存至如此巨額，因此當局應考慮取消徵款；當中一位委員表示，當局應調查這些基層及中產家庭所繳交的外傭稅佔整體 41 億元的比例。有關數字應可反映這些家庭所面對的經濟重擔；
- (e) 多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
 - (i) 當局在收取徵款時應全盤計劃如何運用徵款，以達到再培訓本地勞工的目的；

- (ii) 是否失業人士才可申請再培訓基金；
 - (iii) 再培訓局未來的方向是令學員持續進修，但假如不提供津貼，大部分在職人士在報讀課程前，均須考慮收入問題；
 - (iv) 再培訓局須特別留意某些課程須至少有七成畢業學員覓得工作才會繼續開班的規定，因為學員如在修畢課程後無法找到工作／市場上根本沒有足夠職位，開辦有關課程只會浪費資源；
 - (v) 現時部分本地勞工只專於某一範疇的工作，但這並不足夠；要提高競爭力，必須具備一般常識／通用技能，尤其是中英語文能力；
 - (vi) 對於某些本地勞工不大願意接受但又需要特別技能的工種，即使修畢有關課程的學員找到工作的百分比也未必太高；
 - (vii) 在「技能提升計劃」下，現職僱員報讀課程可獲政府資助七成學費，但再培訓局卻沒有向學員發放津貼，因此，收取徵款實不合理；
 - (viii) 假如再培訓局沒有制訂有關運用徵款的詳細計劃，則應停止收取徵款，或應向有意進修的在職人士（不論學歷高低）提供津助，以全面提升本地勞工的水平；
- (f) 有委員認為再培訓局是根據市場需要而開辦再培訓課程，而畢業學員在找到工作後，即可積累工作經驗，因此，再培訓局毋須開辦深化課程。此外，鑑於現在累積的徵款可賺取利息，再培訓局是否可以不斷提供服務而毋須再收取徵款；
- (g) 有委員表示，400 元徵款是否過多，以及會否對僱主造成沉重經濟負擔，並不是反對徵收外傭稅的主因；家庭傭工與其他低技術勞工不同，前者不會為僱主直接創造任何收益，後者則可。該委員認為，既然外傭的主要作用是解決家庭的後顧之憂，因此不應向外傭僱主徵收外傭稅；
- (h) 有委員表示，再培訓局運用上述 41 億元徵款時，應避免與教育機構功能重疊，浪費資源；
- (i) 有委員認為，假如再培訓局繼續要求提供培訓課程的機構能夠協助七成以上畢業學員覓得工作，須先考慮以下各點：

- (i) 協助畢業學員求職的職員必須妥善跟進個案；
 - (ii) 某些工種比較冷門，空缺難求，令七成以上畢業學員覓得工作的要求無法達致，有關課程因而難以開班。因此，修讀較冷門課程的畢業學員覓得工作的百分比要求應予降低；
 - (iii) 如修讀深化課程者不獲津貼，會令課程欠缺吸引力，因此建議按比例（如出席率）向學員發放津貼，又或提供貸款；
 - (iv) 徵款現已累積至 41 億元，再培訓局須就課程種類、輔助就業的職員會否增加及津貼事宜等向區議會提交詳細計劃，以供參考；
- (j) 有委員提出以下有關再培訓課程的查詢：
- (i) 全港現時各區的再培訓名額是否按各區人口決定；
 - (ii) 很多社區機構／團體有興趣為地區人士舉辦再培訓課程。鑑於他們了解地區人士或地區的需要，再培訓局有否計劃進行推廣，以便與他們合辦再培訓課程；
 - (iii) 鑑於地區人士／區議員掌握地區資料（例如某種職位在區內出現很多空缺），再培訓局有否向區議會／地區團體索取有關資料，以協助訂定課程及培訓地區所需的勞工；以及
- (k) 有委員表示，由於徵款由外傭僱主繳交，因此建議再培訓局為外傭提供再培訓課程。

10. 冼學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再培訓局是執行機構，在當局徵收到徵款並將之撥入再培訓基金後，再培訓局會因應基金數額而制訂合適的再培訓課程及服務，因此對當局是否停收徵款，未能回應，但會將有關問題轉達當局；
- (b) 再培訓局計劃深化現有課程，而非一定要另外開辦「深化課程」供畢業學員繼續修讀；
- (c) 再培訓局計劃開辦技能提升課程，並擬資助學員七成學費；這類資助與前文提及的津貼有別，後者是學員在完成就業掛鈎課程後獲發的再培訓津貼，用以補貼／抵銷其膳食／交通費用。再培訓局不發放上述津貼並不等於要學員支付全部學費。對於屬資歷架構第三及

第四級的課程，再培訓局建議不發放津貼，但仍會視乎課程內容而決定補助的形式，並負責大部分成本。再培訓局基本上認為根據技能提升計劃，資助修畢屬資歷架構第三及第四級課程的學員七成學費的做法可行，並建議這種補助模式維持不變；

- (d) 再培訓局認為課程必須配合市場需要，因此每三個月就會檢視再培訓機構的表現；如市場已經轉變及不需要某些課程，會盡快停止資助培訓機構開辦有關課程；
- (e) 諮詢文件已詳述再培訓局未來的方向及服務（包括如何運用已積累的徵款），希望各界能給予意見，以改善再培訓局的發展。由於再培訓局才剛開始擴大服務對象，因此仍未能確定不同課程的需求以至班數；
- (f) 服務對象的年齡將降至 15 歲，以便為未能繼續在主流教育內進修而又需要就業的年青人提供多一個選擇，並協助他們投入勞工市場和規劃工作路向；
- (g) 預計經費一年約需十億元；
- (h) 就業掛鈎課程方面，培訓機構要協助七成畢業學員找到工作的指標，並非鼓勵他們只開辦讓畢業學員容易找到工作的工種課程；相反，再培訓局十分鼓勵培訓機構開辦新課程，因此對試辦課程會彈性調低有關就業率至五成的要求。不過，再培訓局不希望將要求調得太低，甚或不設要求，以免脫離「再培訓課程是要協助學員找到工作」的宗旨，而且有關指標能顯示有關工種是否已沒有市場需求，又或培訓機構的質素是否有問題，因此可讓再培訓局了解哪些課程值得繼續開辦，哪些課程應該取消，以便有效監管及保障課程的質素；
- (i) 再培訓局並沒有設定分區名額，名額視乎培訓需要釐定。以全港而言，再培訓局會留意某些地區是否對再培訓有較大需求；若然，則會考慮在該區投放較多資源；
- (j) 再培訓局會定期與培訓機構開會，以了解他們在前線工作時獲悉有關地區的即時需要，並向他們反映商會及中央層面的需要，以便決定區內應該開辦的培訓課程，從而達致「區內培訓，區內就業」的理想目標；
- (k) 再培訓局樂於與區議會合作，以了解地區需要。目前，再培訓局正

與 58 家培訓機構合作，當中不少是志願團體及非政府機構。他們掌握了有關本地勞動市場需要的資訊，因此可向再培訓局建議開辦切合市場需要的課程；

- (l) 再培訓局除主動邀請一些機構作為認可培訓機構，開辦再培訓課程外，假如有機構希望加入再培訓機構的行列，亦可向再培訓局申請。再培訓局會因應有關機構的經驗，以及是否有能力舉辦再培訓局需要的課程而考慮其申請；
- (m) 會向當局反映區議會對徵收外傭僱主徵款的意見；
- (n) 上述 41 億元徵款屬公帑，再培訓局不會胡亂運用，並會每年向政策局及立法會提交報告，監察部門或架構均會確保再培訓局妥善運用公帑；
- (o) 再培訓局會與相關部門及架構緊密聯繫，假如發現某些服務可能重疊或需要清楚分工，便會商討可交由哪一最合適的機構來負責；以及
- (p) 「所有再培訓經費」並非只來自外傭僱主，而是由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引入外勞的僱主支付，而且該條例訂明，徵款必須用於再培訓本地勞工。根據現時法例，徵款不可用於再培訓外傭。

11. 委員會就外傭僱主須繳付外傭稅的政策進行表決，結果 17 位委員反對，兩位委員棄權。經表決後，主席宣布，委員會贊同「反對各外傭僱主須徵收外傭稅」。秘書處將於會後向勞工及福利局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洗學良先生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場，而袁玉珊女士同時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福利工作計劃 2008-09 **(社區事務文件 15/2008 號)**

1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郭志良先生；以及
- (b) 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主任袁玉珊女士。

13. 郭志良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社會福利署已於 2007 年 9 月將南區福利辦事處和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合併；
- (b) 署方於 2007 年與非政府機構及地方團體進行的福利工作項目詳列於文件的附件一；以及
- (c) 署方經評估地區的福利資料和數據，以及於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1 月就署方未來的福利工作方向，徵詢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和中西區及南區福利策劃及協調委員的意見後，會主力投放資源在長者及弱勢社群上，以及強化家庭支援服務。同時，署方亦會與地區團體推行地區協助計劃，以有效回應地區的需要。署方 2008 年的工作計劃，詳列於文件的附件二。

14. 馬月霞女士BBS, MH提出下意見：

- (a) 鑑於現時香港人口老化，而獨居長者（很多時因不懂求助而變得孤立無援）又為數不少，因此，她支持署方增撥資源以加強對長者的外展工作及支援服務，並希望署方日後檢討增撥的資源是否足夠；以及
- (b) 希望署方考慮向私營安老院增加「買位」。香港現時的安老院宿位供不應求，以南區為例，長者很難才可獲配該等「買位」，因此往往須自費購買私營安老院的服務。由於有關費用十分高昂，未必每位長者均能負擔。

15. 郭志良先生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於 2007 年增撥資源，供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聘請人手，而增加的人手主要負責探訪隱蔽長者，以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署方會留意及評估有關工作的進度及成效；
- (b) 勞工及福利局在 1 月 26 日推出一個「左鄰右里」的試驗計劃。就南區而言，該計劃由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及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協辦。該兩家機構透過計劃撥款予地方組織，供他們訓練義工，以便義工主動聯絡及關懷長者，藉此建立鄰舍網絡；以及

- (c) 署方一直調撥資源增加安老院舍的數額，以高山街及葵青區為例，將會有新安老院舍落成，其中部分由政府資助，部分由院舍自負盈虧。署方會繼續增加安老院舍的數目，以應付本港日益增加的需求。

(袁玉珊女士於下午 3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2008-09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分配預算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16/2008 號)

16. 主席指出，南區區議會本年度共預留了 12,250,000 元作為資助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

1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五： 2007-08 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17/2008 號)

18. 主席表示，本年度區議會共預留了 200,000 元供「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之用。區議會於上個財政年度，在 200,000 元預留撥款額中，抽起 20,000 元作為備用款項，而其餘撥款（即 180,000 元）則平均分配予四個分區委員會。當分區委員會出現超額撥款申請情況，他們可以向區議會提出申請，運用上述 20,000 元備用款項。但參考去年的經驗，仍然有個別分區委員會出現超額撥款申請的情況，因此需要調低每份撥款申請的建議資助數額。另一方面，個別分區委員會則因接獲較少撥款申請，而有撥款餘額歸還區議會。有見及此，主席建議本年度在 200,000 元撥款額中預留 40,000 元撥款作備用款項，其餘撥款（即 160,000 元）則平均分配予四個分區委員會。

19. 委員贊同上述撥款分配安排。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區事務文件 3/2008 號至 13/2008 號)

20. 主席表示，2008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8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核了 11 份於同年 4 月至 6 月舉行的非節日性活動的申請，並支持全部申請。上述活動由非政府機構主辦。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文件，已於席上派發。

21.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106,504.9 元（詳情載於附件）。

22.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包括預支活動開支的百分之五十，供申請團體籌辦有關活動）。

議程七： 2007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2/2008 號)

23. 歐立成先生暨 2007-08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籌劃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除了響應參加「海洋公園同樂日」及「傷殘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暨享用文康設施日」外，籌劃會亦撥款 21,000 元，以資助區內七家社會服務機構舉辦南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所有活動已於 2008 年 1 月底完成；
- (b) 經初步計算，籌劃會有 4,281.8 元餘款歸還勞工及福利局；以及
- (c) 籌劃會將於 2008 年 3 月 18 日舉行會議，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及其成效進行檢討。

（會後補註：籌劃會最後歸還 4,452.4 元予勞工及福利局。）

議程八： 其他事項

南區配合 2008 年北京奧運活動小組

2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在委員會下成立「南區配合 2008 年北京奧運活動小組」，以便集合各方人力資源，共同策辦各項宣傳北京奧運的活動。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活動小組。

25.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7-08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2.2.2008)
(社區事務文件 1/2008 號)**

2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九：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5 月